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6449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9日

商 标

# kornstom

申 请 人 东莞市沃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木梳创业1路44号1栋501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厨房用电动搅拌器；电咖啡研磨机；家用电动打蛋器；家用电动榨水果机；家用切菜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电动碎肉机；咖啡萃取机；和面机；家用电动食品真空密封机